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苏州工业园区唯亭街道办事处唯亭街道动迁小区一般固废垃圾清运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具体情况如下：

1、唯亭街道动迁小区一般固废垃圾清运，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苏州优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6人，营业收入为2354.63万元，资产总额为861.0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2026年2月11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注：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通知中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